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已訂定「盡職治理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
- 二、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對於境內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原始投資成本金額逾新臺幣三仟萬元之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 三、本行對於權益證券類交易，將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 四、本行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於公司網站 (<https://www.o-bank.com>，以下同)揭露。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等相關政策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行訂有「防治內線交易員工守則」、「防範利益衝突管理作業要點」及「道德行為準則」均約束本行人員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或客戶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揭資訊直接或間接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二、本行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覆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三、依據本行「道德行為準則」，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

等行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四、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五、本行於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已訂定「投票準則與揭露情形作業要點」，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相關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 一、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二、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三、表決權行使決策定義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並聲明本行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四、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應及適行性分析，對持有原始投資成本金額逾新臺幣三仟萬元之股票投資，應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被投資公

- 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倘因業務需要得親自出席股東會。非採電子投票者，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不得以委託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持有股份原始投資成本係指銀行簿及交易簿投資金額合計數。
- 五、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
 - 六、 本行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由權責單位人員出具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報告，經權責單位主管核定後，授權專人執行電子投票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七、 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及評估報告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八、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行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 九、 本行每年於公司網站揭露各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0月24日